

#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**基金管理人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重要提示：**  
 本基金于2012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3827号文核准。  
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 
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并承诺其购买本基金的意愿、认购、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及其认购、申购资金的投资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。投资者自行承担其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的费用，并承担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失败的风险。投资者自行承担其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的费用，并承担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失败的风险。投资者自行承担其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的费用，并承担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失败的风险。

**第一部分 基金基本情况**  
**一、基金名称**  
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
**二、基金管理人**  
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**三、基金托管人**  
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**四、基金合同生效日期**  
 2012年9月13日

**五、基金募集情况**  
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3827号文核准，于2012年9月13日正式成立。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000,000,000.00元。基金份额总额为1,000,000,000.00份。其中，A类基金份额为500,000,000.00份，B类基金份额为500,000,000.00份。基金份额净值为1.0000元。

**六、基金的投资目标**  
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，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，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，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相接近的投资目标。

**七、基金的投资策略**  
 本基金主要采用复制法，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，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进行实时调整。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、流动性不足等情况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，以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相接近。

**八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**  
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。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跟踪的深证100等权重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。

**九、基金的费用**  
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，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基金赎回费等费用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财务报表中列示。

**十、基金的投资业绩**  
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如下表所示：  
 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000,000,000.00元，基金份额总额为1,000,000,000.00份，基金份额净值为1.0000元。

**十一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**  
 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：  
 股票投资：1,000,000,000.00元  
 债券投资：0.00元  
 货币市场工具：0.00元  
 其他资产：0.00元

**十二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**  
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×95%+银行活期存款利率×5%。

**十三、基金的风险控制**  
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，通过多种手段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、评估、监控和报告，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。

**十四、基金的信息披露**  
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**十五、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**  
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，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**十六、基金的投资人须知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十七、基金的投资人权利**  
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：  
 1. 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召集或者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；  
 2. 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；  
 3. 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、处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；  
 4. 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；  
 5. 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；  
 6.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**十八、基金的投资人义务**  
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  
 1.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；  
 2. 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；  
 3.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；  
 4. 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、申购款项及基金赎回款项；  
 5. 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个人信息；  
 6.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义务。

**十九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、基金的投资人服务**  
 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服务：  
 1.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管理；  
 2.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管理；  
 3.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织、召集和召开；  
 4.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；  
 5.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诉处理；  
 6.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服务。

**二十一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二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三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四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五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六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七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八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基金管理人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重要提示：**  
 本基金于2012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3827号文核准。  
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 
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并承诺其购买本基金的意愿、认购、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及其认购、申购资金的投资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。投资者自行承担其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的费用，并承担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失败的风险。投资者自行承担其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的费用，并承担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失败的风险。投资者自行承担其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的费用，并承担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失败的风险。

**第一部分 基金基本情况**  
**一、基金名称**  
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
**二、基金管理人**  
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**三、基金托管人**  
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**四、基金合同生效日期**  
 2012年9月13日

**五、基金募集情况**  
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3827号文核准，于2012年9月13日正式成立。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000,000,000.00元。基金份额总额为1,000,000,000.00份。其中，A类基金份额为500,000,000.00份，B类基金份额为500,000,000.00份。基金份额净值为1.0000元。

**六、基金的投资目标**  
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，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，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，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相接近的投资目标。

**七、基金的投资策略**  
 本基金主要采用复制法，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，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进行实时调整。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、流动性不足等情况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，以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相接近。

**八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**  
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。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跟踪的深证100等权重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。

**九、基金的费用**  
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，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基金赎回费等费用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财务报表中列示。

**十、基金的投资业绩**  
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如下表所示：  
 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000,000,000.00元，基金份额总额为1,000,000,000.00份，基金份额净值为1.0000元。

**十一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**  
 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：  
 股票投资：1,000,000,000.00元  
 债券投资：0.00元  
 货币市场工具：0.00元  
 其他资产：0.00元

**十二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**  
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×95%+银行活期存款利率×5%。

**十三、基金的风险控制**  
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，通过多种手段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、评估、监控和报告，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。

**十四、基金的信息披露**  
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**十五、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**  
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，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**十六、基金的投资人须知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十七、基金的投资人权利**  
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：  
 1. 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召集或者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；  
 2. 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；  
 3. 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、处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；  
 4. 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；  
 5. 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；  
 6.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**十八、基金的投资人义务**  
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  
 1.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；  
 2. 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；  
 3.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；  
 4. 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、申购款项及基金赎回款项；  
 5. 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个人信息；  
 6.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义务。

**十九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、基金的投资人服务**  
 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服务：  
 1.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管理；  
 2.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管理；  
 3.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织、召集和召开；  
 4.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；  
 5.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诉处理；  
 6.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服务。

**二十一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二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三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四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五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六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七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基金管理人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重要提示：**  
 本基金于2012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3827号文核准。  
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 
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并承诺其购买本基金的意愿、认购、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及其认购、申购资金的投资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。投资者自行承担其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的费用，并承担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失败的风险。投资者自行承担其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的费用，并承担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失败的风险。投资者自行承担其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的费用，并承担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失败的风险。

**第一部分 基金基本情况**  
**一、基金名称**  
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
**二、基金管理人**  
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**三、基金托管人**  
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**四、基金合同生效日期**  
 2012年9月13日

**五、基金募集情况**  
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3827号文核准，于2012年9月13日正式成立。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000,000,000.00元。基金份额总额为1,000,000,000.00份。其中，A类基金份额为500,000,000.00份，B类基金份额为500,000,000.00份。基金份额净值为1.0000元。

**六、基金的投资目标**  
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，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，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，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相接近的投资目标。

**七、基金的投资策略**  
 本基金主要采用复制法，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，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进行实时调整。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、流动性不足等情况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，以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相接近。

**八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**  
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。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跟踪的深证100等权重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。

**九、基金的费用**  
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，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基金赎回费等费用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财务报表中列示。

**十、基金的投资业绩**  
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如下表所示：  
 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000,000,000.00元，基金份额总额为1,000,000,000.00份，基金份额净值为1.0000元。

**十一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**  
 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：  
 股票投资：1,000,000,000.00元  
 债券投资：0.00元  
 货币市场工具：0.00元  
 其他资产：0.00元

**十二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**  
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×95%+银行活期存款利率×5%。

**十三、基金的风险控制**  
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，通过多种手段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、评估、监控和报告，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。

**十四、基金的信息披露**  
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**十五、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**  
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，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**十六、基金的投资人须知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十七、基金的投资人权利**  
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：  
 1. 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召集或者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；  
 2. 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；  
 3. 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、处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；  
 4. 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；  
 5. 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；  
 6.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**十八、基金的投资人义务**  
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  
 1.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；  
 2. 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；  
 3.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；  
 4. 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、申购款项及基金赎回款项；  
 5. 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个人信息；  
 6.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义务。

**十九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、基金的投资人服务**  
 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服务：  
 1.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管理；  
 2.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管理；  
 3.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织、召集和召开；  
 4.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；  
 5.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诉处理；  
 6.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服务。

**二十一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二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三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四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五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六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**二十七、基金的投资人保护**  
 基金管理人承诺：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。

序号	基金名称	净值(元)	净值增长率	业绩比较基准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	①-③	②-④
3	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-	-	-	-	-	-
4	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-	-	-	-	-	-
5	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-	-	-	-	-	-
6	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-	-	-	-	-	-
7	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-	-	-	-	-	-
8	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-	-	-	-	-	-

代码	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(元)	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(%)
A	农林牧渔	2,596,169.16	1.49
B	采矿业	3,520,029.42	2.02
C	制造业	92,327,194.14	53.09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1,156,869.58	0.67
E	建筑业	2,288,379.63	1.32
F	批发和零售业	2,948,355.38	1.70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-	-
H	住宿和餐饮业	-	-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22,352,761.30	12.85
J	金融业	10,029,825.22	5.77
K	房地产业	8,837,439.27	5.08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4,534,116.98	2.61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-	-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4,500,102.12	2.59
O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-	-
P	教育	-	-
Q	卫生和社会工作	-	-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3,749,054.05	2.16
S	综合	1,212,554.33	0.70
T	合计	160,054,797.45	92.03

代码	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(元)	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(%)
A	农林牧渔	-	-
B	采矿业	-	-
C	制造业	-	-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-	-
E	建筑业	-	-
F	批发和零售业	-	-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-	-
H	住宿和餐饮业	-	-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-	-
J	金融业	-	-
K	房地产业	-	-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-	-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-	-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-	-
O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-	-
P	教育	-	-
Q	卫生和社会工作	-	-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-	-
S	综合	-	-
T	合计	101,728.60	0.52

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：  
 股票投资：1,000,000,000.00元  
 债券投资：0.00元  
 货币市场工具：0.00元  
 其他资产：0.00元

序号	股票代码	股票名称	数量(股)	公允价值(元)	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(%)
1	000917	电广传媒	152,100	4,687,722.00	2.70
2	002292	奥飞动漫	100,152	3,734,668.08	2.15
3	300104	碧水源	79,451	3,479,938.83	2.00
4	000024	招商局A	66,327	2,413,038.82	1.97
5	000024	招商局B	76,470	2,791,155.00	1.60
6	002029	豫园股份	144,714	2,596,169.16	1.49
7	000730	云南铜业	57,936	2,566,944.80	1.46
8	300017	网宿科技	54,610	2,534,396.36	1.46
9	000878	云南铜业	132,384	2,454,399.20	1.41
10	000208	大亚科技	85,216	2,447,403.52	1.41